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杭州鴻雁電器訂立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年期為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雁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其亦為杭州鴻雁電器的控股股東，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因此，鴻雁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與鴻雁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已考慮與鴻雁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為使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杭州鴻雁電器訂立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年期為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雁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

主要事項：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年期內，待股東批准後：

- (i) 本集團應作為鴻雁集團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之唯一分銷商；
- (ii) 本集團將與鴻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之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全體客戶訂立協議，並不時自鴻雁集團採購相關產品。

本集團將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客戶之要求及需求並作為鴻雁集團相關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向鴻雁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鴻雁集團向本集團所出售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售價並非固定，乃根據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訂約方協定。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標準，本集團通常每月監察相關光纖預製棒及塗料的平均市場售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以及於市場上取得的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鴻雁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鴻雁集團的所有交易均遵循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與杭州鴻雁電器之一項新業務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與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40.0	90.0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雁集團於成都及重慶地區的相關銷售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中國西南地區區內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本公司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iii) 就未來任何意外波動之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訂立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鴻雁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私人、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照明材料的集團。由於鴻雁集團在中國為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領航者,本公司擬向鴻雁集團採購並作為鴻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轉售其產品。鴻雁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的光電產品及技術,透過向鴻雁集團採購及為其分銷,本集團之潛在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得以拓展並因此受益。此外,由於中國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不應求,故向業已建立廣泛國內分銷網絡的鴻雁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能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應。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其亦為杭州鴻雁電器的控股股東,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因此,鴻雁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與鴻雁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利益衝突,張曉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米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鋒先生(彼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普天集團附屬公司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龍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景德鎮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韓蜀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許立英女士(彼為中國普天財務部副經理)及樊旭先生

(彼擔任中國普天投資及融資發展部的股權投資及融資經理)已就批准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及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普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為使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

杭州鴻雁電器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釋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假座本公司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鴻雁框架分銷協議與鴻雁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鴻雁電器」	指	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普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鴻雁集團」	指	杭州鴻雁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時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向鴻雁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天集團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祖倫先生
肖孝州先生